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规则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证券代码：60058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和任免
- 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
- 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及决策程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总裁责权利,规范总裁工作行为,保证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和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有较强的使命感和开拓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裁的，该聘任无效。

第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

第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除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总裁职权外，总裁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三)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五)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六)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九)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一) 建立总裁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十二)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三)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四) 决定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权限标准的生产经营事项和董事会授权事项, 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总裁办公会是总裁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对总裁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和决策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范围，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确定。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总裁确定。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委托公司其他领导代为履行。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一般应当有不少于半数的经理层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根据工作需要，总裁办公会可以安排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参会人员由总裁根据会议研究事项需要确定。因工作特殊需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但一般不列席。研究讨论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参加会议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职工董事应当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题，由职能部门或有关单位提出，经分管业务的其他经理层成员审核同意后，提交总裁确定。

对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的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重听取董事长意见。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研究决策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研究决

策。会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善于正确集中，在达成普遍共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确保科学规范决策。

第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决策的事项、过程、与会人员及意见、结论等，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并形成《总裁办公会纪要》，由总裁签发。

第十五条 总裁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总裁办公会参会人员凡涉及本人、直系亲属、特定利益关系人有关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总裁应当每半年将董事会授权决策的行权情况向董事会报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由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具体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经理层副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为履行职责，根据需要，可以召开领导办公会，出席人员范围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研究事项需要确定。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会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承办。

第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领导办公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档案，由承办部门负责保管，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按年度及时归档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第二章适用于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